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 第三條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及時向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

第二章 監事會組成及職權

- 第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以上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不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中可以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第五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六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二)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三) 檢查公司財務；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召開及表決

第八條 監事會會議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會議召開方式

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為原則。

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採用書面表決的方式以代替現場召開監事會會議，但提交書面表決的議案必須完整、全面且須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交每一位監事，如果監事會已將擬訂的監事會決議派發給全體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監事已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達到作出該決議所需的人數，該監事會決議即為有效決議，而無需再召集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講話，並進行溝通，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需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主持會議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 會議表決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會議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監事進行表決。

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三個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 第十三條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第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 第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前」含本數。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授權監事會負責解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執行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